



紀陝身任內事

歐一化堂。記

光緒十三年四月

初一至閏四月廿九

日

五

點化市日記卷四

光緒十有三年夏四月初日晴行香柳系

論各屬差徭前用兵差流差相混流弊甚深

累民不堪光緒十年釐定收支各款以新整頓於

裁減浮費外仍百有餘得以備荒年免派差徭

之再種有餘買穀存倉誠以前道若早居民流

止出採網終未雨且並預防乃各屬年向緊要

之事動以差徭贏餘為請又冀將此差混入

里局局紳藉官之貪婪淫而浮冒互相朦弊實

日深若不力加整頓事體又成虛設議由是後局  
務將是任現存銀數撥充帑項以備遇有缺存  
交替照章核辦如確信照舊庫鈔耗正款辦理  
將里局存款另列交代專折造冊結報以款不流  
成造限不報即倉庫正款無虧之計以應奏  
辦後任亦通融撥收查出令出結之負賠繳以此  
以官章程應以弊可實遇有水旱偏災仰乞不  
至流為餓殍

初二日晴課試闕中書院諸生收正課卷三百四十

餘校考卷九十餘正課卷四拾甄別所取校考外  
每月取錄下月附入正課四書題正己而不求於人  
此題朱註各解舊家以不淺不援詞不求人順  
己庶己固是亦不取外之是節注引論語君子亦  
欲己小人求諸人為詞按論語注疏訓求為責  
與躬自厚而責於人皆遠也之旨合此卷中  
專用古訓如此題合己皆人的人字

初三日晴得制卷農布以覆書寶武局所購洋銅  
有鈔銅錠銅天和山銅立里山銅各種價自今兩零五

十一兩零不等菊圃出西詢戶新購洋銅價六不過九兩  
十一兩零兩直款分十二三兩山西分十五兩鉛價戶新購  
自天津<sup>每斤</sup>每斤四兩五錢而此間每斤銀五錢五分零自漢口至龍駒  
玉漢口每斤五錢五分零自漢口至龍駒  
案船價稅約需至西易賦價統共合計銅六四  
銀三六連運脚每斤銀五錢五分零  
零陝西錢安山產銅鍊三次提淨銅合銀每錢  
銀六分五厘洋銅少購山銅宜采並行不悖乃若  
初六分五厘洋銅少購山銅宜采並行不悖乃若

之銅停運之由山西則自津運至所價銀五兩以  
車載斤數合身價浮關三四兩合而購銅價每  
百斤浮出<sup>報</sup>七兩甚多其之便利也

初四日晴延平進收全閱譯卷

初五日晴徇奉有安對在巴格斤之同官之恥也  
而被斥其覲然事上加卷予言子弟事父兄如  
此可謂孝矣矣休清面責予此語將以多言  
實禍直諫之友益予知所冀日嘗叩頭謝之  
初六日晴中丞李 昭陶兵先往滬閩同州昨日

登第日遂成謁見問白請命神也

初十日武選中丞於左部請調陝州會訊希  
某三水令以水道城夏汛阻請委卸州勘估  
勅給修理

初十日晴日道中避風卸裝行道候只於江海  
帆觀營寓高碩大在肇照与緝危吳清卿  
督防吉林奏調授東邊道緣事去任皮銓  
上長精練吏事帝刻入幕後之學治取取  
否

初九日晴訪懷清直言贊緝庭履任集四子書  
題曰一未終考五弗捨也三必自反兩如之何所懷  
清書於屏隅以自警

初十日晴中丞出巡陝州日猶集官廳議以  
事

十一日雨山西之孫吳桓之來柳中先生之子也  
河南之孫郭炳初來已州余神部之文煥蔚州  
之弟子也蔚仰養親不仕篤於好子相見於  
巴州劉中丞幕中別於廣元廿四年夫詢其精

力穡終子姓字有成就為之欣慰  
題高且園折枝畫

飛泉掛壁西人生地劫觀

飛泉一縷出岩隈萬里終歸江海流莫待  
它時論法酒間情先與許原頭

秋葵小鳥生初有汝

疎枝斜微斜集軒禽柳言觸金鈴立不禁斜  
覘小蟲防食葉殷勤同是護花心

山角樹陰小兒牽牛有強梳三云戲代牛言

老牛牽牽鼻被童欺我躬耕田尔躬犂盼到  
斜陽馱塔上一枝短笛任橫吹

老翁隱鹿兩醉旁一鹿一壺一杓一奚

一甕盛酒一甕空醉過空甕醉在中醒時壺  
初自斟酌童之何勞酒乃多

鍾馗擊鬼

妙絕兩峯鬼趣圓東坡說鬼情堪娛終句  
道士以馮子孫鬼反被鬼擲輸

山坡喜於屋雄雞獨請伊長吟之狀

五基堂  
番起學二九自芸夜來魂夢也那法山中幸  
與塵恙隔於曉一序天宇明

秋山行旅

園中一室似還鄉問家因何策騎忙為向龍駒  
名山最高雲鞭頭遠折星湖湘

柳陰泛鴨

鴨知水暖柳如絲正是湖南草綠時  
香山阻掃興何人重詠采薇詩

指訂牛頭山且園檀長米崙翰酷似甘芳

後此惟觀生閑頗以指評吳作效之如流  
入惠派矣

十二日雨園中種柳百餘株皆已回甘得雨後生吐  
葉者三十餘株石白瓦甕種荷六浮小葉補池  
放水賣魚百餘斤蓄之觀其園之洋之之狀一  
腔生之云

十三日晴雨後新晴燈妍可愛登阜望南山不  
見爽氣為寒雨云未歇遊表正揚華華農  
曰此澤又畏陰霏如世雨場時美亦僅可概不



易於也。或謂將軍岐四川經督劉請以陝西荒地教  
駐防先日緣駐防生齒日繁因以中將軍學厚即有  
印海耕田之議予時在藩日幕亟贊成之而不果  
行前年撥補全後駐防所遺甚夥上為此  
慮亦不以已之計惟體察秦中情形艱於舉  
擬中丞飭吳去後局議局負擬稿敘述未暇  
予為易之

善後局自道議成都駐防來陝墾荒詳  
請查陝省自遭兵燹早荒以來各屬報荒計

共三萬三千餘頃自光緒六年設防招徠至上年大  
閱完後報墾<sup>外</sup>計七千四百餘頃實荒去者有二萬  
餘頃<sup>內</sup>報墾之數早經防閑散可以充田賦於國計民  
生兩有裨益惟體察情形艱難與所約其數端  
敢駁陳之陝省膏腴之地墾立<sup>內</sup>報荒去者多互  
北山內外瘠地其中稍有沃土先經奉地畧民墾開  
墾官家民擇種而餘大半皆礮礮砂石窪下陂陀  
用力彌鉅收成彌艱保運而澤巡期頗種五桂  
舍業而逃荒而復荒者多之西另駐防從未聞

乃承攬佃耕之事今以成都丁壯令其食粟土而  
 若抑授以秦人不種之田甚益生計世難一也其地分  
 散曉于州每部或數畝或數十畝零不不以片  
 於土著之民生齒日繁其就田業近更為可以第  
 聖種族氏向所聚族而居驅使零星散散住統  
 常之矣此則難於兼顧遇有族民交涉事件上  
 豈能設立理事多負其難二也陝省仰民才力  
 居野交印者却壯廢舍被賊焚燬無存也年  
 未科稅瓦及土匠價值百物昂貴况今越蓋房

層需費浩繁加以市鎮案三民間日用所需如葱醬  
 油鹽亦須購自數十里外此等情形不獨他省民人  
 小販託業印省亦多居貧戶亦多觀望不前誠  
 恐旗丁未必樂於墾不墾難三也竊惟田民之中  
 農為最苦兵燹兩荒之後秦地尤覺艱難以秦  
 不習耕之人置生計實迫之地一切耕牛農具川  
 資住房俟省無力代仍須取資於蜀耗不貲  
 費耕下刈之田固屬情所難安亦慮印不償失陝  
 省罪急於聖荒又何敢累及鄰省旗丁致令

播遷次所云

十四日晴

上葉甲申書

蒙諸軒局稿結呈候候有年更改再飭局員  
詳察局道章之案鄉令請毋庸責負覆審似  
須與章飭局守守字漢陰匪際字一案入會  
呈實兩共佔推捕獲與擅刻市情不同鎖繫巨  
石似示懲乞約稟田頃水表正楊華遠兩旌  
情者台教順取之象福星可玉氏以和令憲懷

必深欣慰也

与弟感高書

承教表於審候君子苦心惟再四斟酌派葉派  
才等與死九年仇家余行亦未嘗有仇謂蕭派才  
等只知為殺搶奪之罪人則苟定瑋搶奪並未在場  
案犯共知之實為致死滅口同謀加功似各特義即情  
實必勾而死者五人枉者四人亦互相害

十五日陰午微晴然天氣甚涼有雨去廟青集  
按舊歷區署控訴五十一起擲還呈詞四四皆

各情而能爰也

上葉中丞書

頃由李守交到整屋一葉勅奉日閱後以蕭原  
才等照同謀加功撥校將素應入情實函詢方  
臣抑李守覆稱奉訊供詞蕭原才與余任同謀  
歷三如繪從經只辦任臣謀與高定瑞一人實  
情比之李兩撥各犯均允認謀將所開勅語呈  
閱侯酌定費下再令具詳此案呈與蕭原施陳元  
海一葉同時請 奏即可一面出示勅示一面封鎖

案已將李利未辦而某一併叙入聲明案係強悍凶創  
重進出示曉諭挽回風氣之要附片奏明似為妥協  
與安奇守字李利劉令學獲川省遊民段任桐  
及鮑少昂即鮑祖耀一葉業據奇守將鮑祖耀  
開釋段任桐並經孔某逃匿就獲交劉令帶回  
並稱劉令已將理垂方等語奉日查鮑祖耀稱係  
鮑晉帥之姪保舉道員高臺高恩據稟訪銀鑿  
各口文據取據常兵丁並據姚鎮函稱常有凶捕  
等什橋去二十餘人用石徑犯案之段任桐作為前

站實居胆大妄為動山舍近元斤以等行匪蓋不  
查等匪徒假冒橫行將不亦止是劉令學原不特  
惟此等案件理應通字候憲台批示或通四原  
籍或回候查訊辦方為妥慎劉令誤在輕率  
刑訊諱守秘只遇事狂言誠恐不免而諱守等  
將能社輝向釋數獄了事亦長刁徒假冒持  
騙之風亦守劉令激怒昨均應請憲台並加  
責飭至劉令止只貽誤地方平利一舉定撥時經  
考會同藩司詳請憲示

十六日雨課吏三十二名題有備論備突  
備匪備邊原就秦中近台情形未定  
事宜詳述言之

十七日昨夜雨連宵連旦後晨雨清中濕午始  
致晴柳條吐葉共五十九株矣南山翠  
竹猶披紫帽風柔甚佳

十八日晴閱課吏卷

十九日晴市面銀色似潮皆私開銀錢可致極  
而私整頓

孔成寧長安而改立以估行者其銀鑄倫咸

銀色

必乃效銀者

國寶收用流通行使原以便民自應傾鑄足色不許少有  
偷減乃陝省商賈近年所用銀兩率多低濶強以九成  
銀謂有足色混行使用究其弊所由作則曰街市通用  
銀如此查由官收發銀兩皆係足紋足色其短色之弊多由  
一二奸民既無身家亦無成本妄思牟利開設銀爐包攬  
鋪商銀兩名色傾鑄輒任意揆和銅錢鉛錫傾有短色

銀工火之外妄行取利其始尚知畏法揆和尚少繼則貪心  
愈熾揆和愈多迨作弊既甚慮恐發覺則閉閣潛逃復改  
易字號另於他處開設依然作弊而奸商利析錙銖往明知  
故犯收獲紋銀兌取低濶鏤鑄藉取蝇頭所以銀色之壞日  
甚一日其行用之法則遇有兌取銀兩者數稍多即詭稱不  
鋪刻要現銀者之書條撥兌及往取用則又以低銀搪塞取銀  
人必不肯收又為轉撥他鋪愈撥愈遠愈兌愈低至有終日  
奔馳而銀難入手其人和款兌回原處則勢甚頓挫即再行  
撥兌六到審皆然勢不得已只可勉收減色之銀在本地商人

就近貿易此未彼往以銀易銀印成色但潮尚不覺其虧累  
若買賣外省之貨付以他銀勢必增長價值以顧其賠色之本  
來源既貴物價必騰是凡用物之人無不賠受銀色之累也又  
如百姓完納錢糧往身若干錢可買銀色銀一兩近年若  
于錢只買短色銀一兩其文官上庫時勢不能不買銀色之  
銀則必供之外漫增消耗是納賦鄉民亦賠受銀色之累也又  
如以銀易錢照現時價值銀色紋銀一兩應換錢三千二百數十  
文如成色不足則每銀一兩須少換錢百餘文數十文不等在窮  
家小戶或一日飲食之需即富戶大商亦不免積微成巨之害

是與漏窮富民商又無不受銀色之累也況愈用愈值日久之  
流弊更有不堪設想如陝省方四達一區地稱陸海物產富  
饒商賈雲集居人福湊若任此鬼域之輩混用短色之銀實不  
商賈民生有害非淺亟宜設法整頓以肅市廛查上海漢口地方皆  
設有公估局估看銀色以杜奸徒作偽之弊立法甚善似可仿照  
辦理合行札飭札到該縣刻即會同 長安縣 查照來札事理剴切  
出示曉諭令鋪商人等妥籌公議限以一月之內務將街市行用  
銀兩一律改用足色不准再以低潮短色之銀濫行使用如有在  
鋪取銀之人即鋪內偶無現銀書條撥兌至多不得過三家倘

再據轉據兗仍以低色之銀兌給查出定行究懲或仿照上海漢口成法令各商籌集經費公舉要人報明兩縣設立公估局估看銀色宜示罰凡商賈交易及以鈔兌銀之人務先看明銀色然後過手如以低潮銀色混行使用彼此爭執即將原銀送交公估局當面看視公平估色將行用短色銀兩之人照章示罰如敢不服即行稟官究辦治以應得之罪至傾銀爐院此尤弊之所在由該二縣查明現在開設字號家數或查其確有身家成本共令其互相結保准其仍舊開設如同行不肯保身即行勒令閉歇或責成舖商頭人稽查或由該二縣體察情

形妥籌辦理其傾鑄銀錠以後務令鑿明字號年月查有換和銅錢短色諸弊即行彙案總辦後有開設歇業亦令到官報明不准私自開閉以清弊源如此辦理庶於恤商便民兩有裨益該二縣為親民之官均平物價清理市廛各所應為慎勿忽視為要仍將遵辦情形稟明查考切速此札

二十日晴閱字樣敕書五十二本畢

二十日晴中丞自同州還隸因良臣將軍送於京郊復至按署事上之神如是而一日不能復理以事秉燭判事畢又因誤食玫瑰花餅腹



五卷堂  
河因德珠地不能成寤取元子闕有討焉  
讀元吹山集

雪霜作衣裳日月化豺虎草木有宗親果  
肉成膏土一息即千秋天地為鎖斧元子親  
時化名魚良獨苦孰知誰心憤激哉

狂語

矜市利爪牙力又信於人吾人不多見常見第  
使陳用力二易若用神智二則神力一而智  
百勇者忘其力

吳王夜方讌鷓鴣鳴於瑞<sup>詞</sup>不祥惡  
使人彈子青坡謫諫鳥與人系親有口  
皆能鳴左右陳誣譎能令人主怒又令人主  
歡承王除此妖社稷方可安

汎舟彭蠡澤白日照平湖魚蝦細可數瞻覽  
良情娛陸雲起左方狂飈<sup>雲</sup>天彌輪旋條  
箕艤俯噦邪<sup>山</sup>安有帝<sup>山</sup>安樂生  
至虞知哉早收帆庶保千金軀

二十二日晴

二十三日晴回鄉致祭劉公靈仙祠中生日也

二十四日陰中巡閱滿營兵日道奉中禮也八

旗滿營漢馬戰兵七千名步戰兵七千名炮手千名

護軍共三千三百名將軍一員副都統二員都統佐領

防軍統領相管軍官兵馬二千八百匹歲支糧

餉草料銀四十餘萬今閱馬步隊走陳箭鎗

不過暇觀大意

二十五日子丑時雨止天晴仍閱滿營鳥鎗

把把中把立八威上下有兩路小道中有一人執

旗穿五小兒各執小鎗環進裝藥然繩然放甚

捷未必足以示敵以供觀覽遊戲也自有餘

代董中必撥片稿

再漢省民風向稱樸厚而偏於強悍分風氣使

益加以招徠之官民鎗居新室甘省安置之回

民時相往來習俗漸不如前矣此輩初至施

教莫挽回風氣臣以為懲惡可以勸善弼教

必先刑受任以來藉物厲責於命盜案件

海亦整頓逃經李獲槍劫市犯答命各處匪章  
祝明就地懲辦匪徒願不為畏盜賊漸已潛蹤昨  
人命重事如謀星之劉恰心清施之陳元海二案均  
殺死一家三命整屋之余一案代你殺死一家四命亦未經  
辨結之平利帝春荷一案亦係殺死一家四命此  
等入犯性極凶劫此年危見疊出實為地方風俗  
之憂也其既往尤宜禁於未發除將各犯另案  
奏明恭請

王命四例要以此刑用昭炯戒外臣現經申明定例

出示曉諭仰王使咸之什令之森森潛消其氣  
賢之強暴以相挽教俗而靖閭閻現合州片  
陳明

廿六日子時雨止戌時止落月昏有神示牌稅款  
天崇正丁亥年七月初日丙時朝日合報內廟隸西  
安府日合五分五十分初刻午正三刻小分合世未  
初刻十一分後國未正一刻十分屋時子但一體  
救蓮

廿七日晴四營來書昨日中丞大閱 閣譯吏局

書三十年計與泰亦有評告之援子光才論片作之  
廿八日晴中丞閱城守操標四營先演陳次演  
技藝次演洋鎗隊次打靶教場在西湖沿即東  
坡中西湖及址城隅為右白水滿營教場則  
泰舊所地固石穩有存焉

廿九日晴錄因余信初不盡供問有寬乎不言使吏  
負訊之身自知罪重欲求全辰也或曰此因欲情  
已確非欲其請使盡供也曰吾嘗因不可救也論以  
法不可寬且出自朝廷非教法之官所能擅印情

首盡書未盡以前惡其凶殘冤一人僅五命  
不盡救以盡以後分樹其就死為之惻然

跋紅苗黑番圖拓本

西安城南慈恩寺壁嵌兩碑一為紅苗教順圖  
一為黑番教誠圖不著姓氏及之皆滿洲渥都公  
孫海亭也江苗教順立原歷五十一年以爲湖廣經  
黑番教誠立五十二年以爲四川陝西經督五十  
七年修慈恩寺圖並刻於是時國史載之疏  
言紅苗恃強保不遠移兵張國貞知孫海亭燭道

判黃柑字中德感於星毛却塘五十二寨盤塘  
 寫八十三載案並籍戶口至武昌納款 詔曰鎮守  
 生苗自方未嘗納化昂海招接紅苗輸誠前  
 製安極口可宜從宥化等教以禮示以甘雨此  
 岷邊外大山生番歸順 詔問岷岷邊外向在  
 生番疑是外番王貝勒貝子以名納糧之人以投順  
 為美名以疏言大山在洮州東近去回界地亦在  
 近番人又疏言四川建昌涼山番自阿木哨等處  
 歸順二事並見上本傳恭釋兩次 詔書或

獻邊臣之節詞或戒垂更以善教遠震深  
 慮 聖謨洋洋維我 仁皇帝哉三藩定朔  
 漢功德隆備亘古焉昭最尔番苗投順不足  
 以狀九天之大故述 聖武其略而不書且當時  
 師武臣乃絕旅常而圖麟閣以溫都穆  
 如貝最著者也由今以思嗚呼感矣謹括二  
 本裝池致而歲之時光緒十三年四月  
 三十日晴中世閣四管拓鎮身談技勇日出而  
 往日入而歸不過旬候系第年 壬生系錄

東漢生之孔累世通心家為政書節生故家子  
力不肖力學專於招納營餘風氣之流比之俗  
是亦可憂也

題明汪文毅公贈京營屬祀

序

星蹟子卷

長安市上光燭天劍氣出土珠出淵破經堆  
中血驚汗乃是忠臣遺墨上流傳忠臣之誰  
汪簡討里凌初元政身子政子文身兩絕  
倫和令越家作師保序贈京營屬祀  
之似後軍事直危詞相常遠勤窮兵

日正是東宮進禱時深防外患閭內鎮內憂  
宣材與閭左任奄裁驛禍初胎掩兵加知人  
逾瘁捐竿歲十七火並燎原不絕明社剝  
柱兩端俱失計四十八相系誰越就中長卿  
景匡則橋排善類舍沙城學盜如毛四海窮  
閭臣贊詔無憂色降臣深致道都城為尚  
平時誤國人不重朝廷重門戶此時在家向誰  
伸先牛死忠婦在義我讀讀文致貝以此篇  
去補西史遺而珍豈獨在文字

秋拜調浙陽孫直思善字

恭查道光三十年七月奉 上諭各省被劫人負  
於本業之外概拾別項款項而司戶能引你依  
類私仇藉復<sup>圖</sup>報復嗣後內外刑緝以著定例  
立案不行仍令別法罪以杜挾制等因欽此該奉  
臣大計似以性情浮滑毫無實際初奉板敢  
率涉某外之事率行具稟實屬冒昧既  
據通守孫憲藩日仍候院藩日批示

閏四月初行文昌廟音在城東後玉城西觀中水園

恭標馬隊士強馬壯方因交衛控報如法九桂有以差十騎

鳥鎗結為小陣請隊環攻又以長矛鳥鎗對敵互

相衝擊督督將擒獲又初前請步隊所操亦實

係打仗所用非花槍也勇營隊於係營每五日

通奉市自此止中丞孫毓玉前是閱鎗箭日出不

使往有連回之予笑雅之曰以等請某嗜淫子

今得一辭論此事其非神人以為福也二高種

福二字乃刻本豈福也一笑而散傳署桐廬

五華堂  
訴呈世多審收之閱以子畢至法園看南山  
不及教場眼界之闊口界廣南書寄武昌  
開請乘詳章程各稿與同僚共觀

初二日晴閱名房部十七雨西南較大東北至同  
州已微北山外無雨矣

夏夜有雨

有蟹能<sup>鳴</sup>人更有蟹方跳果輪瓦強忍極  
噬雷蚊聲更張衆喙孱肌燈燭燭燭爭光堅  
臥夫一思久焉恬矣忘惟忍玉於忘不至也不能傷

初三日雨

致游于公書

子公先生閱小沈令好已秦具述垂念之殷這張  
令撥教自京還入蜀遂居代訪部忱并告以決者  
也狀如蓬左右界密方陝西自山州孤地瘠民貧  
山險路難迤往出沒其間殊為不慮界連川隴必  
須交界州孤互相擒捕方欲以力亦其寧美州孤遇  
清境吳姓五犯當飭移赴廣元並飭各州孤遇  
事會商無分畛域界作漢中鎮空以訪閱區



往六七十人立營居城固和明思洪會場八里之大安寺住  
紮並據帶軍火匪首劉旂牌同李先世傳將看守軍  
糧火之餘匪數云貴茅十名捕獲起出空指家藏  
軍火在械等由考印會同李菊園方伯札飭博中  
府賈寬獲犯並命劉旂牌等即令劉旂牌等密  
學逃匪往據該府李振會同博中結符同知節  
城固二知候獲逃犯馮五等五名獲該逃  
首劉旂牌之妻妾陳氏蔡氏並逃犯包毅題  
趙等該逃胆敢糾黨村械將逃歸劉蔡氏一

名逃犯包毅題趙等二名奪去拒傷固首實屬  
恐不畏法又據字稱逃首劉旂牌業經逃川  
境誠恐據據地方此輩被竄自應亟會協緝  
仔另備以股外菊園方伯屬令將所有在貴銀  
兩鈔呈一紙數祈俯賜札飭各屬照案嚴索  
一古獲犯即考出盡詳呈報案飭發局也  
清正於此生心係已久并原代致佩慕之忱  
兩賢釋交固不待不才介紹也  
初四日晴興快清多招銀壹千貳百伍拾兩

西昌府採買性耐冬、粟穀豉豆存儲備荒  
現值年穀順成穀價頗賤有備冬並圖區  
於中乃為凶之年經實乃冬之冬務同菊  
園六輪紫五子日穀尚不能及為石也

初年子晴年後微雨入在封候相關同微

恒赴院請知候虧釐金之委負

卷身澤生通判

此書刑部律有初存此本不為以要訓似玉

道光年間上全書以年代中分門類敘為西

存乃既中聚珍板吳竹莊方仙布編以門類

中分年代續以成因而次修改新例附舊

捕例例體例能更實一書也既刻逐條

原委類聚便於尋檢且多也予自較

這用以書美完全亦有存

初六日早者晴云午後微雨入在座織

初七日早微雨陰雲竟日不見南山是日中

恭誌

王命臬司同中軍監祝法達市祀陳先

海行刑

言曰晴中必有烟去回官往官論北山閩兵  
 督緩向烟去不與朝會以<sup>事</sup>去為重他  
 不得比同官有附和者不敢言言正乃格  
 會與凡東師政<sup>齊</sup>陪祀官有期服去一年  
 不與不專指事去但不知外省主祭及  
 仍也了 吉林馬海自甲申撤回五省道  
 百品級攝列賭攝長於令保甲委<sup>委</sup>負事告  
 予曰世道捕但從其行耳居<sup>無邪</sup>去日賭攝

言曰神無則例  
 期服給假一月不  
 與相祭而首月  
 未度三十五年  
 定例也

益多捕思生及予乘與過得為事見  
 玉女要一撮乃名山曰星吉林馬隊平日此間  
 有帶官不忌<sup>不</sup>益舍之而北成長而孫但起程  
 管帶官職名<sup>詳</sup>而院監吉林將軍請奈  
 帶長探探隊行今日午候出城矣備奉城賭  
 根八人治之 否試向中書院高材生  
 初九日晴 藍田令報高外秋審情實帶犯中途脫逃  
 應詳請劫奉已具稿夫放報獲犯當立決解  
 美仍擬往查其不悛之知品為之邀免乃更易

稿劉煥中來

會飭懷擇書院二長通飭稿

照得札祀云他氏或俗必由於學周禮云師以賢也  
氏書院去一也觀聖之地院長尤以生取法之宗師  
也立則董其德去之者若良師是不立則崇其習去  
多敗類去俗每以此席為藉庶之賢不甚精擇不知  
其間係地方風氣為甚在也即如鴉片派毒學校中人  
亦多傳染者擬書院經院長酌定規則 屏斥從  
去因甲下府廨於書院亦旁一律整肅做

使院長有烟霞之癖不能養生徒以冰玉之  
清若持定憲過 奏禁娼嬰粟一摺奉 硃批士

子女有嗜如女分別示懲毋稍寬假書院學院並  
應查汰沽樂嗜如一人以清源本欽此煌 聖訓  
易教不遠奉司是查吸食鴉片及賭博干以皆  
屬例禁之條有一於斯即難以身作勸陟者聘  
訂院長及生中必於後奉司已不同酌議在屬  
書院責成在該地方官留心訪察凡院長望望素  
隆士氣是子必必便優加教紳或素身不端以

梁嗜奸即行佩令自辭切劾和歸初議正移訂  
院長時由使地方官預探以並各吸各移片等情  
方准閱移每年院長在館必須扣若干箇月何令  
按月致送不日長支亦有延不到館及辭館在兩  
箇月以外即行探明另延不日賒徇人情致干查  
究去該地方長亦宜躬自檢束毋蹈前尤庶期  
官師相規用仰士林稽模操奉日色為擇師賢  
以端士習起見合行通飭各該府廳州縣一體遵  
照世遠切切特札

初十日晴晚陰夜雨甚甚而已平反商南一案究  
是商南品余光興家被竊拒捕由營管獲  
轉宗文朱三阮金志昭李福林張學隆王道成楊  
福才青山黃文宇備刑訊成招知孫毛只員會訊  
移交法任張宇嶠由商州招解到省予以轉宗  
文既呈竊犯而移李乃據有神化爾罪將二費  
西案府後審官承訊獲盜拒捕傷人等異  
詞毛只員等西案府言案情不確函詢高  
州李憲復書云言可將李松訊案既而

將別作審案合罪疑作斬之云余曰早究別  
釋之豈有逆好人作審賊之理耶細鞠則釋  
宗文若書米三元全志明張世隆王道成皆別  
新駕船小伊拉船等生李初林元浙川雁美  
殺趙家山維石魁著營具皆被青山營安學刑訊成招  
實此正賊也現既由府平反毛令考汝其德白更  
正香山營守備支輝祥報有捕盜之責究  
無利初之核但用捕獲器以云營長可經捕  
影初辦詳請寬其既結並通飭副法

武營緝捕文久訊供各送定章毋再輕  
辜片乃以某等為首再三研鞠始結宗文  
等照章一就地正片豈非奇冤里之汗下  
十一日晴午間甚熱夜有雷電驟雨即止閱律書  
五十八本畢

十二日晴後井三拾日泉

十三日晴司道集點化中魏文甫觀卷初到以  
燕省例也

十四日晴薇垣約赴院白口事因中巡期昨依內

止縲系耳 殿垣出說帖稿相示 語侵柏垣 差  
不省 其贊曰 大文章 惜其令 不稱 身李令 昭  
珩 自系 師廷道 天津 兩燬 書未 到 江海帆  
覬 柳花 出 新疆 浸 茶 頗 法 多

十五日晴午後陰風清而熱不能寐者甚已  
至九子行度十四日中丞恭請

王命委臬司中軍將軍為法逆 余任押  
赴市曹監視行刑 日詳報 補記 中丞  
已心術未日 是 廟 香 後 仍 赴 院 免 院

祀也 今上院恭 吾民 眾 書 畢 一 笑 七 日 廿 九  
四川城口 應 祐 某 考 武 官 橫 行 和 政 以 為 刑 榜 打  
為 害 一 方 博 博 連 界 控 經 閱 報 城 口 即 傳 祀 某  
解 博 博 再 獲 符 與 安 又 逃 城 口 獲 其 子 解 正  
川 陝 交 界 忽 生 亂 事 人 口 稱 陝 人 奪 祀 某 之 子  
于 祀 某 遂 竄 據 山 寨 多 陽 抗 拒 以 營 謀  
陝 接 會 學 會 嚴 緝 函 達 洋 中 使 是 語 其  
預 籌 邊 界 局 會 詳 由 署 司 印

蘇柳堂記

予既於麻末隙地開館學律來者日衆狹不能容  
復於館西營堂一營爲二既成顏事曰蘇柳齋  
曰敬曰直或曰蘇曰周公立政言官人獨於目對  
華蘇以實之且以庶獄爲孺子戒言勿誤去再言  
是蘇之必能無誤去也何以無誤曰敬曰柳曰既窮  
不然遺佚不憫孔子稱降志辱身孟子稱聖之和及  
考只爲士師竹君志未嘗降也不一於和也曰直何  
謂敬曰不敬於居曰簡少嘗稱不敬於時曰悞  
謂直何不敬於使曰造暴維食不敬於聽曰帥  
情滿偽不敬於對曰輕伶嘗稱不敬於位曰自  
用徇人不敬於文曰慢事曰驕吐七去敬之兩由煩也  
何謂直曰心不直曰爲堂爲偏辭不直曰或枝或游  
親不直曰身不直曰三去獄之兩由於也君子既懼其  
在又惡其煩也故敬則不怠不怠則不煩直則無私  
無私則無枉故片蘇之旨曰或敬甫由獄於法柳小  
皆曰直道而爲人遂書以爲記

敬直方銘

中節不偏敬則石懈庶獄勿誤寔心宜戒



直高銘

聖之和者乃以直者不阿不流迺使

書曰陳名德居尚宥道味作而書院得藝訪問  
三原生負書玉龍<sup>以</sup>受負學交西而府又訪問  
四以人起占亭聖堂三子好人結未川陝之城口博  
評字利交界地方此學禮風接實平氏會儒  
可法得中誌送購學

北黃吏以書通飭

以以存司茶者

簡命錄果是却仰蒙

聖訓時多艱難人才難得到任後詳請開館字律  
除在者候補官外現任長負我程台暇批點  
詳例上准寄省評閱減以法事<sup>貴</sup>成定五區  
人才由應德而出得例一書<sup>必</sup>廣文精密並錄條  
與高只誨亦有素固可任字相資此非凡者回  
吏治之書皆其用為官歲之勸利有長白  
行指而按以刑名見錄并先大夫代書直錄  
若定案初論收令文二種印裝成帙以昭同

官當以為庶民莫先於耕種教尤貴於刑  
立政一書於庶獄勿謀言之再三聖人務且慎  
以為戒何況吾儕敢不兢之自惕乎居者  
論其存心誰肯使百姓冤屈但或性偏於嫉惡  
則恐有被冤之人情切於救生又慮有貪冤之鬼  
於亦人鬼之冤冤惟在任詞之害惟在於綜理  
百端勸求民瘼全在臨時隨事急急荒災  
下其州縣之積也州縣治則天下無不獲成守一隅  
無不為之也之州縣者古大國之祇侯古祇侯者

卿大夫士分治將焉此不給今舉而責之又三月  
可不懷乎方不町勢難維惟望諸牧令共相協  
屬固民心以消內患因患早消則鄰者敵國  
外患而邦本既固即可行

聖主官時之憂是又區區之心願與同官共勉也  
也即此札

十七日陰早澍雨接見僚屬歲甯令白民  
女被殺凶手投井不死井中有樹根以禱  
者繫而自誣此乃世之少

十八日陰早微晴成長雨令將入場試童生  
白公佐乃已有成謀閱字律館律書三十  
三本

十九日早陰有雨點午後風起平散菊山朗見  
晴光灼然菊園設及新置劉晉帥得似  
為可憂譚制軍因鏡行軍病篤劉魯  
帥告師毅並力疾銷假以維大局為可  
駭緝危言居御史仁守疏陳六事  
有杜偉門停工作戒游觀詒條自朱柳

史一新政官之後言去去氣林示以寒  
將以舉可初朝陽鳴鳳 閱律例廿本  
書院高材生交以言志訪十一卷薛寫  
西生最佳

二十日晴閱字律館書畢

通飭緝匪札

為查究學匪緝整頓地方事照以南山州縣  
界連川楚地僻山深各省查業游民屬叢  
共向結黨要朋聚推強壯為首紅籤分

以於刻奪忌憚憂各異裁分崩需物偷化  
詐招騙惑正冒充官免地帶多人似經幹  
以事如也日城固打却等私藏拒捕等事  
利孝獲假冒賊官各等犯及糾夥搶劫仇  
殺各案業經批飭嚴辦立案因思此等逃  
徒凶孽狡竄等情到之必自有窩戶而窩戶  
惟開場聚賭開燈吸烟逃徒最易聚集  
南山界連三省固昔年老林聚逃之區  
不預為掃除分伏莽金多燎原可慮治逃

之性不外富國練於保甲之才緣是知等聚  
物為匪散分為民鄉民比闈而居是為  
以是為首是為首附載黨名在舊日渠  
魁平日知之必悉不過慮其招後又恐兵後  
獲打相率隱忍不言如果匪徒一心守望相  
助遇大盜分會團患擒遇小寇分鄉民相  
文武鄉內憂各庶維緊有目使隨時親至  
鄉間訪查聞導使鄉民不慮後患而逃徒  
自然胆寒至於選擇公正紳耆約束仍保

務期事各流弊令其在形是又在實有司之  
措置宜也北山及平原各州縣情形雖或  
不同而里五預防均宜一律整頓今將撥禁  
九條刊刻各州縣正期於民間易曉共衛和  
保鄉稽查令其札飭札到後即將各案  
示於通衢市鎮城門張貼曉示認真照辦由  
城及鄉由近及遠若使姦民皆忘畏法即亦他  
等為良切好文為日期張貼要可為送解  
保甲字札查考

二十一日陰夜微雨午間蒸熱在野化事作  
字差覺清涼連日出向區署按呈其甚  
少鄉間畧收春收又冬身注年收六七  
斗之數獲石五斗兩倍之利外邑三旬  
年收間為難逢之歲

二十二日連日陰晴不定間雨晝點而熱不解  
春麥既墮秋苗始升晴雨甚切

二十三日晴四日學使高編修履貞字應亭過  
境編修值日廷創請

聖安中庭方持昨條又未以內廷行書本皆逐逐  
二十四日晴煦亭東往自言究心陸王之學又  
言一日東治士風皆不古且由出只存心程存  
論曰日有於中傷人而以刃授我以此六誨子也  
此只存心也作寄郭書

二十五日晴伊聲領議大臣崇勳過境係翰林清  
由副憲罷去後由竹街放領隊 湖同官王令所著律  
林同官王令光烈二字  
兩決新守取閱律例兩存奉司詳加校閱白漢明晰

按正身取奉清既凡二十三字通筆換改未經載  
出十三字均屬的考讀律者往往因一二字之誤而誤  
之信云義與疎引用時不免誤或誤今以慎為能究  
心以此深合仕優則字之義東上字造福難造善  
易又云律何世於議擬出字善心之過已多等語  
是見教刑政德多懼之忱奉司前次刊卷明刑  
管見認初論牧令文二書於居官之方用刑之宜  
大明其備品互書律文編之省刑歲早刻一張如  
之序偶日夕省覽惻隱之心信之福善必在民受

福多矣知為循良毋多訓誡

二十六日晴過車十乘過日法理若案陸陸中  
訊俱少相異前官遷延拖案固屬庸已其一經  
定案必將加罪故及子以衣形自善為戒也

二十七日陰固原提督雷震級自吉林奉

詔撤防中而部馬部九營還甘肅俟提督善如  
分市巡境隨將軍巴格出東郊奉詔

聖安是日半期接見屬吏數十人各有不能者  
識其記性即力俱過之知事矣博坪歷通判

王琴心壽有閩竹亭北入境被劫去不報劫之  
并請飭戒沿邊州縣延長孫知孫王錄經領馬  
價而不買馬劫之并拏飭戒有驛州孫

二十八日微雨竟日入土不及五寸農民盼雨以種秋  
種珠若花燥

二十九日微晴於雲氣已散南山今明無雨云矣  
閩字律館書十四本按十二年驛站報銷  
冊只錄送案存之亦冊不煩不錄編記

光緒十二年分所屬額征及協站尾留兵餉銀內除

撤歸臨站及折征缺額典夫各案蠲免裁充兵餉外  
實留並新增驛用共銀一十五萬四千六百一十一兩  
八釐內除荒地未征銀四千八十九兩二錢五分二厘外  
公定征留銀一十五萬五百二十一兩七錢五分六厘

光緒十二年分原額西延鳳漢榆同興七府商郵乾  
廊綏五州額征及協濟站支免留兵餉供驛定征共  
銀二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兩六分一厘內除撤歸臨站  
及折徵申報災傷並救傷瘡亡丁免各案蠲免銀兩外  
實留銀一十五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兩七錢二分八厘四

於題明邊塘並設陳管見等事二案內撥協  
邊塘支馬工料銀一萬四千九百一十七兩三錢分  
留銀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五十九兩四錢二分八厘四釐  
飛徑並沿邊口外等事二案內調撥解甘及豫裁  
支馬工料銀七千三百七十五兩四錢三分八厘四釐  
改設府治並駟馬通額等事二案內扣留大荔  
南鄭二縣添設支馬工料等項銀五百七十九兩六錢二分  
四釐銀六千六百九十五兩八錢八厘內除高陵縣在  
於河水冲塌地畝事案四箇免銀三兩一錢七分八厘又



除朝邑縣在於奏

聞及遵

旨議奏並欽奉

上諭事在案內因被水冲塌沙壓地畝豁免共銀四千二兩  
三厘又除朝邑縣在於據情等事案內豁免銀一十一  
兩八分八厘止定裁銀六千六百三十九兩五錢三分九厘  
四釐銀一十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三兩六錢二分又於散陳  
管見案內裁汰損支工食銀六千二百八十四兩一錢六  
分八厘內於詳情改設府治等事案內扣留大荔縣

添設損支工食銀一百二十七兩七錢五分七厘四釐  
銀六千一百五十六兩四錢一分一厘內除興平華陰  
高陵三縣在於報明被水並河水冲塌地畝及奏  
聞等事在案內豁免共銀三百一十八兩九錢三分九厘又除  
整屋縣在於欽奉

恩詔事案內豁免銀四兩三分八厘又除整屋縣在於據情  
等事案內豁免銀二十一兩三錢八分二厘內除郿縣在  
於道北等事案內豁免銀六兩九分一厘九毫五絲  
六忽二微一纖七塵七渺二漠二沫九涯心定裁銀五

千八百一十四兩九錢六分一厘  
出留銀一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兩二錢九厘  
又於請更府縣之統攝等事案內  
新增葭州府右保安塞等州縣支馬工料等項銀  
五百三十二兩二項共銀一十二萬七千二百三十九兩  
二錢九厘於遵

旨議奏事案內撥協留堪廳所損支工食銀八百六十四兩四  
仍及在車縣驛站內撥協銀八百三十八兩八錢外不敷  
缺二十五兩二錢在於裁汰留堪廳驛丞俸薪銀內撥  
給共該驛用銀一十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四兩四錢九厘

內於抽撥駟馬以均勞逸事案內撥協沖途支馬  
工料等項銀四千六十三兩九錢一分六厘  
出留銀一十二萬三千二百兩四錢九分三厘  
內於奏請等事案內議裁改撥僻道支馬工料銀五百七十兩六錢二分五厘  
出留銀一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兩八錢六分八厘  
又於奏請等事案內改設支馬工料銀五百七十兩六錢二分五厘  
出定留銀一十二萬零千三百兩四錢九分三厘  
又於抽撥駟馬以均勞逸等事案內領協濟支馬工料銀四千六十三兩九錢一分六厘  
二共駟馬用銀一十二萬

七千三百六十四兩四錢九厘內於酌改棧內駒逸等  
事案內抽撥沔縣順政駒支馬工料銀二百二十五兩七  
錢六分四厘 心定留銀一十二萬七千三十六兩六錢  
四分五厘并前項撥協邊塘解甘誘裁支馬工料  
裁汰損支工食撥協留堪歷所損支工食及抽撥駒  
馬並奏請酌改棧內駒逸等事案內改撥支馬工  
料等項共應征銀一十五萬四千六百一十一兩九厘除  
荒地未征撥協邊塘支馬銀一千七百二十兩九分  
未征協濟支馬銀三百八十七兩二錢未征留支支

馬銀一千二百二十三兩二錢七分未征裁解甘支  
馬損支工料銀七百五十八兩六錢九分二厘外

心實征銀一十五萬五百二十一兩七錢五分六厘

馬價捌兩 倒馬價銀減參成 法倒  
十分之二 倒馬皮臟皮價

驢易馬 每馬去以兩驢代一馬

馬車區日食陸分

去車名日食叁分

站去健支各完壹

修理菜油銀

每銀壹千兩折實銀柒百伍拾

支銀工料折銀二千零拾一十五百

銀伍拾伍員折銀貳百貳拾陸員

下撥用 折銀貳百貳拾陸員

開採煤礦折銀貳百貳拾陸員

裁完兵餉折銀 荒地未征銀

實分驛用銀 各款征或不與由地下項下撥

何理業由銀

浮剩銀



